|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1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2 November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11：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已依照《公约》第24条第1款设立秘书处，

回顾《公约》第24条第3款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欢迎瑞士政府提出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的意向，及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

1. 决定将东道国捐款的60%分配给普通信托基金，40%拨给特别信托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

3.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1]](#footnote-1)

4. 请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和协调，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 见UNEP/MC/COP.1/INF/8。 [↑](#footnote-ref-1)